内资有限公司设立—国有独资企业设立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请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和企业类型正确选择登记机关，注册资本大于等于1500万元人民币的有限公司可选择在市局或县（区）局登记，其余均在县（区）局登记。在县（区）局登记的企业，需根据公司住所所在地选择对应的县（区）登记机关。
  - 公司名称需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名称行业用语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范表述。
    - 名称行政区划须符合资金限制（注册资本50万以下人民币冠县（区）名、大于等于50万元人民币冠市名、大于等于1000万元人民币冠省名、大于等于5000万元人民币冠国家名）。
    - 公司名称中须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字样。
  - 公司住所（经营场所）须与章程及住所承诺表中的住所（经营场所）一致。
  - 须正确选择公司类型。（须选择“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内容标准化勾选，且经营范围主营需与名称行业相对应。
  -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前置许可登记？
    - 是，须提交前置许可证件。
    - 是，经营范围须按照前置许可证件规范表述。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申请书》中填写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联络员、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等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须与其证件信息相符。
  - 组织机构人员信用需良好，不在注册登记“黑名单”内，产生方式须与任职文件相符，监事与组织机构其他成员、财务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 联络员移动电话须为福建省内电话号码。（电话号码需为福建省内号码才可接收验证码。）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及附表须由经办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股东（董事会，股东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可仅加盖公章）在表格对应位置签字完毕。
  -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企业的委托代理人，联络员等自然人，须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注册，通过4级身份实名认证，并确认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业务，且在有效期内。（系统暂不支持境外及台湾自然人，境外人士请携带护照原件、台湾人士请携带台湾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港澳地区自然人请使用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注册认证，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请使用护照注册认证；领取执照时系统自动比对，请确认在领取营业执照时已操作完毕。）
-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有限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以上信息需与《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内容相符。
  - 公司股东须符合法定人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 股东出资方式须为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且认缴出资期限不得超过（小于等于）公司的营业期限。
  - 组织机构的组成须与其公司类型相符。[国有独资公司须设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 法定代表人须由董事长或者经理担任。
  - 国有独资公司须设董事会。
    - 是，董事会人数须符合公司《章程》要求（有限公司，董事会人数为3-13人。）
    - 国有独资企业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国有独资公司须设监事会。
    -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
    -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设主席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 是，监事会须有职工监事，且占比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比例可在章程中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公司章程须由股东签字盖章。（法人股东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可仅加盖公章）
-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颁发主体资格证明部门提供，收取电子证照）
  - 须提交有效期内信息一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其中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注：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则只须加盖公章））；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出席监事会的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
  - 组织机构人员的姓名、职务、产生方式须与《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章程内容相符。
  - 组织机构的人数及产生方式须与公司《章程》条款相符。（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董事会人数为3-13人，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
  - 须提交董事会决议。
    -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 董事会决议须提交由全体董事签名的董事会决议，决议中需含有聘任经理内容。（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 须提交监事会决议。
    -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一，具体比例应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 监事会决议须由全体监事签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职工监事需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一及以上。
  - 须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纪要。
    -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纪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需全部人员签名。（出席人员中须包含被当选者）
  - 股东决定由股东签字确认完毕。（法人股东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可仅加盖公章）
- 住所使用证明
  -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表格基本信息（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场所、面积、房屋所有权人、电话、取得方式、是否属于军队房产）须填写完整并由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新设立公司不存在“自有“的房产取得方式，*注：股东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则只须加盖公章）
  - 是否同时存在住所及生产经营地？
    - 是，住所与经营场所是否在同一级行政区划内（住所与生产经营地若跨越不同县级行政区划，请向向经营场所辖区登记机关申办分支机构登记）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住所、生产经营地须有门牌二维码。
    - 住所、生产经营地须按照门牌二维码标准填写。
    - 住所、生产经营地地址是否详细至门牌号的？
      -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否，地址未详细至门牌号的须提交住所示意图表格。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由前置部门提供，收取电子证照）
  - 是否属于须经审批的公司或经营范围中含有登记前须报批项目的企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
    - 是，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携带原件核对，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